

<<2011司法考试记忆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司法考试记忆通>>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3038

10位ISBN编号：7509323037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2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1司法考试记忆通>>

内容概要

《司法考试记忆通》自2006年出版以来，很多考生纷纷来信来电，称赞该书颠覆了司法考试的常规复习方法，在品种繁多的司法考试图书中独树一帜，为大家在纷繁复杂的法条和零散易混的考点中找到了记忆的奥妙。

2011年版在全面继承前五版优点的基础上，结合2010年司法考试命题的新特点和对2011年司法考试新趋势的预测，对体例及内容作了最新修订，为考生最大限度地节省复习时间、提高复习效率。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复习记忆指导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第二章 法理学 复习记忆指导 一、法的概念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二)其他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二、法的价值 三、法的作用 (一)法的五种规范作用 (二)法的两种社会作用 四、法律规则的分类 (一)授权性规则、义务性规则和权义复合规则第三章 法制史第四章 宪法第五章 经济法第六章 国际法第七章 刑法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第九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十章 民法第十一章 商法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法

章节摘录

插图：(1) 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3日内作出决定。

法院的复议决定应当在接到申请后3日内作出。

(2) 一审开庭3日前，人民法院以通知书方式通知证人或诉讼代理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到庭。

(3) 一审开庭3日前，以传票方式通知当事人、第三人到庭参加诉讼。

(4) 一审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3日内告知当事人。

(5) 公示催告：人民法院在决定受理、发出止付通知的3日内发出公告。

2. “5日内” (1) 当事人对法院不予准许调查取证申请不服、提出复议的，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答复。

(2) 直接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的，二审法院应当在5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法院，由原审法院审查是否具备上诉条件。

(3) 一审立案后5日内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4) 原审法院向被上诉人送达上诉状副本的期间为5日。

(5) 原审法院向上诉人送达答辩状副本的期间为5日。

(6) 原审法院向上级法院移送上诉状、答辩状、证据、案卷材料的期间为5日。

(7) 支付令：法院在收到申请之后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在5日内立案。

3. “7日内” (1) 当事人基于同一法律关系或者同一法律事实而发生纠纷，以不同诉讼请求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不同法院起诉的，后立案的法院在得知有关法院先立案的情况后，应当在7日内裁定将案件移送先立案的法院合并审理。

(2) 一审审查起诉的期限：7日。

4. “15日”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15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

5. “30日” (1) 在适用一审普通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时，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的基础事实的期限，该期限不得少于30日。

但是人民法院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指定的举证期限可以少于30日。

前述规定的举证期限届满后，针对某一特定事实或特定证据或者基于特定原因，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酌情指定当事人提供证据或者反证的期限，该期限不受“不得少于30日”的限制。

(2)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可以少于30日。

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人民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少于30日的，人民法院应当为当事人补足不少于30日的举证期限。

但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人民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可以少于30日。

(3) 当事人在一审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驳回当事人管辖权异议的裁定生效后，重新指定不少于30日的举证期限。

但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少于30日的举证期限。

<<2011司法考试记忆通>>

编辑推荐

《2011司法考试记忆通》：“记忆通”连续五年荣登司法考试图书畅销榜前3名数字记忆·比较记忆归类记忆·图表记忆思路更清晰·考点更形象重点更突出·记忆更持久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